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，並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系務會議,並訂定本院「 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 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據以實施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 大學法第十六條及 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六條第七款 之規定,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	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	統一簡稱。
七、本會議之議案,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: (一)主席提出; (二)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,一人連署; (三)臨時動議。	七、本會議之議案,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: (一)主席提出; 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,一人連署; (三)臨時動議。	統一簡稱。
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,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	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 設置 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,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	統一簡稱。

<p>(三)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(三)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p>	
---	---	--